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为景德镇市民政局下属职能部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6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 5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 1 人。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隶属于景德镇市民政局，主要承担对外募捐及社会各界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分类、保管、发送、指导我市慈善义工队伍发展，做好慈善义工服务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无内设科室。

单位编制人数共计 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人数 1 人。实有人员共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5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82.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64	卫生健康支出	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64	本年支出合计	82.6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2.64	支出总计	82.6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2.64	77.64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	67.27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40	0.4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	1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	3.5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20	56.2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41	54.41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9	1.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2.64	77.64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	67.27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0.40	0.4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40	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	1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	3.5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1.20	56.20	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41	54.41	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79	1.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	4.4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	4.4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	1.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7.64	75.39	2.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5	75.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6	22.8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0	29.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1	7.1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	3.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	3.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	1.3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	1.5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0.00	2.25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11	差旅费	0.20	0.0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00	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0.00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50	0.00	0.00	0.00	0.5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6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民政服务与慈善 慈善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弱势群体改善生活条件，减少因贫困、疾病、生活环境造成的群众健康问题，助力乡村振兴，传递社会温暖，增强社会公众对公益慈善事业的参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关爱农村“一老一小”活动总支出	≤1.8万元
		开展“慈善进乡村”活动总支出	≤2万元
		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活动总支出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活动次数	≥6次
		开展“慈善进乡村”活动次数	≥8次
		开展关爱农村“一老一小”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精准帮扶率	定性稳定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8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8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8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不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64 万元，项目支出 5.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5.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慈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慈善工作是一项利于民生、利于社会,弘扬大爱的工作,支持和帮助慈善事业有助于提升人民幸福感、促进社会稳定。项目的实施内容主要为开展慈善活动,支持和帮助慈善事业工作的发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民电〔2024〕43 号关于做好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赣民便函〔2025〕18 号关于做好第十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民函〔2025〕47 号关于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慈善活动,进一步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吸引全社会关心、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4) 实施方案

计划在本年度开展多次慈善文化“五进”活动及关爱农村“一老一小活动”。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 5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5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5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景德镇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